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公司事前就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2 年 2 月 28 日